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里声明,根据《政府米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单位名称)的(项
<u>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
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
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
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
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
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);
·····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La Hiller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区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真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The state of the s
.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磴口县大队(单位名称)的巴彦高勒镇城区新建交通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设施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巴彦高勒镇城区新建交通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设施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248.06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6.911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	的名称)	,属于	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所属	<u>行业)</u> ;	承建(承	Ĺ
接)	企业为(企业名称	<u>)</u> ,从业	4人员	人,营业收入	为	万元,资	ţ
产总	.额为	万元,属	易于	× \$100°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、小型企	
业、	微型企业)	;	W-	N. Comments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没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金标公路设施看限公司日期、2025年11.519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证式企业,不填报,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